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红山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

Ningxia merit law firm

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新村南街青年公寓

邮编：751199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2026】明佑股见证字第 008 号

致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提供见证服务，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会议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2026年4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延期公告》，将本次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4月10日召开。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9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占河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9日15时00分至2026年4月10日15时00分。

本次股东会实际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与会议通知中告知的时间、方式、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1,806,262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1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现场出席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股东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548,0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67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选举王占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61,806,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选举张梦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61,806,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选举白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61,806,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选举刘立芳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61,806,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选举朱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61,806,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选举杨正苍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61,806,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选举马玉梅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同意 61,806,2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涉及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及其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投票和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3,548,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 3,548,0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累积投票有关规定进行了表决，并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四）本次股东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经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明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红山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单小明
单小明

经办律师 (签字): 单小明
单小明

刘文靖
刘文靖

2026年4月13日